联合国 S/PV.603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三七次会议

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尤里察先生 ....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S/2008/745)

08-64242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S/2008/74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桑泽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国防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向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国防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表示热烈欢迎。

我请恩卡库拉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斯·利登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利登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8/74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国防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阁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斯·利登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国防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发言。

恩卡库拉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对你邀请我来安全理事会这里与各位成员进行交流表示高度赞赏。我向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和秘书长执行代表道声，下午好！今天，我有幸第二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我们在布隆迪为寻求该国持久和平而正在做的工作。

当我去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我们的报告表达了这样的希望：我们即将完成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全面停火协议》的各个步骤。但布隆迪和平进程，从阿鲁沙谈判到达累斯萨拉姆和平进程，一直曲曲折折。当然，谈判的性质就是这样，当这种进程展开时，会经历磕磕绊绊的情况。

由于谈判各方之间存在深度不信任，布隆迪谈判曾经特别艰难。这一次，我们认为，解决解放党-民解力量这个布隆迪境内唯一未参加该国民主化进程的集团的问题已经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10 月份向由乌干达主持的这一进程区域倡议领导人提交了一项报告。

报告构成 12 月 4 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召开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讨论基础。和整个过程的一贯做法一样，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的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秘书长执行代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这次首脑会议。会议最后敲定了与执行《全面停火协定》相关的四个悬而未决的事项。和平进程过去始终面临被这些问题破坏的威胁，并多次因此产生僵局。

解放党-民解力量始终曾要求政府在其战斗人员整合加入布隆迪武装部队问题上作出某些让步。一开始，解放党-民解力量鼓动解散布隆迪军队，然后通过挑选部分现有军队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作战人员，组成一支新的国防部队。

此项要求在 2006 年 9 月 7 日《全面和平协议》签署前第一次提出，即被区域和平倡议领导否定。同日，大湖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举行首脑会议，也拒绝了解放党-民解力量的要求，根据是布隆迪军队的建立符合该国根据阿鲁沙谈判制定的法律。

然而，解放党-民解力量继续要求按照一项他们称之为“技术性部队协定”的规定做出一种安排，其目的还是在于建立一支新的军队。虽然最初曾努力设法建立一种制度以寻找共同点，但这方面工作后来又陷于停顿。被首脑会议与会者接受的解放党-民解力量提出的两条要求是，布隆迪政府释放政治犯和战俘，以及任命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参加国家机构。布隆迪国家元首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此前已经承诺将落实这两项要求，但他说要在部队集结区建立并开始运行之后，将在押者放回集结区。他提出，愿在国家机构中为解放党-民解力量高层人员提供33个职位。

首脑会议与会者告诉解放党-民解力量，他们需要在布隆迪境内申请登记成为一个政党，以便参加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但他们不能用现在的名称登记，因为解放党的全称为胡图人民解放党。

首脑会议同意，胡图人民解放党的名称不符合《布隆迪宪法》的文字和精神，该《宪法》规定，布隆迪国内政党 “必须对所有布隆迪人开放，必须代表一个全国性形象，而且决不能主张暴力、排斥或任何形式的仇恨，特别是在种族、区域、宗教或性别属性方面”。 因此指示解放党—民解力量改名。目前他们正在向其成员传达这项决定。

第一批解放党—民解力量作战人员将于 12 月 12 日星期五到集结区报到，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根据首脑会议决定，必须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这项工作。

《全面停火协定》于 2006 年 9 月签署，其实施工作的完成用了相当长的时间。期间曾经作出多种努力，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了一些会议，并多次签署约束性文件，以巩固各种协议。但是，每向前一步都伴有新的要求和倒退。

期间一重大突破是，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返回布隆迪，帮助执行《全面停火协定》，推动和平进程。但这次突破未能打开我们以为可以打开的所有大门。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返回布隆迪之后一段时间，有关执行《全面停火协定》的问题并没有全部获得解决。在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抵达布隆迪之前，政府军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再次爆发战争，调和政治事务局不得不进行干预。干预的形式是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宣布放弃暴力。此后再没有发生过重大攻击事件。该国局势继续保持平静。

面对继续犹豫不决的状况，调和方请双方到南非以建立信任。这次努力最终导致签署《马哈里斯堡公报》，其中强调，尽早完成布隆迪和平进程首先是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的责任。公报于今年 6 月 10 日签署。面对马哈里斯堡会议后出现的更多困难，调和方安排在布隆迪恩戈齐举行会议，会上双方再次作出承诺。

区域和平倡议现在已经指示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在 12 月 31 日之前充分实施《全面停火协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将成为最后收尾阶段。届时将缩小调和小组的业务活动，非洲联盟特遣部队将开始撤离，并在 2009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3 月底，调和工作将宣告结束。在新年各项规定任务最终完成之后，调解人将尽快向区域和平倡议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瑞典常驻代表安德斯·利登先生发言。

利登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有机会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的身份参加今天有关布隆迪问题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包括在布隆迪问题上。该国现在似乎已经走上巩固和平的正确轨道，但是该国地处一个非常不稳定的地区，需要国际社会持续支持，以免武装冲突死灰复燃。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大屠杀和种族关系紧张)很容易外溢，波及到曾经有过类似状况的邻近国家。另一方面，布隆迪国内和平与稳定也是建设整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基石。

实施《全面停火协定》是关键性第一步，以便在布隆迪境内有效展开建设和平工作。10 月下旬，我曾有机会访问布隆迪，与布隆迪人讨论布隆迪建设和平许多优先事项的重中之重。毫无疑问，和平与安全被认为是当务之急。举例说，我在布琼布拉郊区见到一些妇女团体，她们深受战争和无安全之害，现在仍在艰难努力，希望自己和她们的子女能过上体面的生活。她们的第一愿望就是全面实施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达成的《全面停火协定》。他们需要安全，以继续生活下去和相信未来。听到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谈判上周取得突破，确实是个非常好的消息。

我们赞扬《区域和平倡议》领导人和南非调解人实现了这一突破。我们也祝贺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上周签署的声明应该会结束冲突，使解放党-民解力量有机会作为一个拥有新名称的政党参与布隆迪政治生活并融入国家机构。

该协议是布隆迪和该地区的一扇机会之窗。我们现在需要支持布隆迪人，确保该协议这次能够得到全面执行。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并且任由局面糟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则有可能对布隆迪和该地区造成破坏性后果。有鉴于此，应鼓励非洲联盟和《区域倡议》继续全面介入，继续发挥作为和平进程保证人的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以及今年 6 月半年审查得出的结论，强烈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和平进程和执行《停火协议》。该委员会明天将举行布隆迪国别会议。目的是要听取区域行为者、布隆迪政府、联合国等有关方面对于执行停火方面的最迫切需要的看法，并呼吁提供国际政治和财政支持，以满足这些需要。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必须紧急、迅速地开展下去。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支持确保立即制定一项世界银行方案并加以执行。需要调动对其它优先事项的进一步支持，包括支持将解放党-民解力量转变为一个愿意参加 2010 年选举的政党，支持在实地保持区域介入。

国际介入，特别是通过非洲联盟和《区域倡议》实施的介入，对确保创造适当条件，开展复员工作和执行《停火协议》其它方面的内容，仍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要成功完成复员工作，各方之间就需要有安全感和信任感。相互信任和信任国家机构对于筹备选举工作也将是必要的。至关重要的是将以 2010 年选举达到顶点的这一进程要被大家认为是自由和公平的。这将是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考验。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随时准备在这一进程中支持布隆迪。

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工作是一个长期的和平与发展伙伴关系。它需要持续的资源和能力以及协调。执行《停火协议》将为推进建设和平委员会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包括安全、正义和法治、土地改革、社会经济复苏和两性平等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

2009 年 1 月的半年审查将是一个机会，可以审查这些领域的进展情况，呼吁在必要时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和关注。我们共同努力巩固布隆迪和平，将为全面执行政府着眼于长期发展的减贫战略奠定基础，从而造福于所有布隆迪人。

最后，请允许我赞扬布隆迪政府和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建设性参与以及它们对布隆迪和平的承诺。我要

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布隆迪政府在这方面大力合作。联布综合办对于委员会和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工作非常重要。在秘书长执行代表持续的战略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联布综合办的综合结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于联合国有效支持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工作将是必需的。如果没有在布琼布拉实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调和参与，设在纽约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无法证明自己的相关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德斯·利登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布隆迪政府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第四次报告(S/2008/745)。这是一份简洁、全面、非常详细的文件。如果不是 12 月 4 日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的各国元首峰会取得成功的话，报告中缺乏这一最新情况本会有损报告的质量。

除了对报告表示感谢外，我还要表示，布隆迪政府感谢秘书长及其执行代表致力于确保我国和平进程的成功。布隆迪政府特别感谢秘书长在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峰会上的讲话。他的贡献无疑在使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确信完成和平进程不容再谈判这方面发挥了作用。

我还愿借此机会再次衷心感谢和平进程调解人查尔斯·恩卡库拉部长和区域倡议国家的各国元首，他们再次迅速响应了国际社会发出的解决爆炸性局势的呼吁。我也要感谢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他前往布琼布拉出席了峰会。

在评论秘书长的报告时，请允许我首先谈谈该文件的最后几段。秘书长在其意见中相信布隆迪和平进程将于近期完成，因此在报告第 90 至 93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布综合办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明智和非常合理的建议。我们也支持于 2009 年 6 月对未决问题和已取得的进展进行技术性评估，以便准备把联布综合办从维持和平部转到政治事务部。布隆迪政府希望能够参与将在实地开展的评估工作。

回到报告的开头部分，我注意到第二部分的重点是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0 日发生的主要事件。我不会详谈这些事件，正如我先前所说，2008 年 12 月 4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使所有人恢复了希望。这是一个决定性的步骤，现在，政府想要进入下一个阶段。

此外，我们通知安理会，阿加顿·鲁瓦萨先生昨天会晤了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阁下，以共同决定这方面将采取的初始步骤。我们希望，这一进程中的其它伙伴将迅速履行其承诺，以便使两个利益攸关方能向前迈进。

但是，请允许我评论第 14 段，该段提及载有人员的联布综合办车辆遇袭事件。我们谨通知安理会，目前，负责国际劳工法方面的劳务管理的国家机构正在研究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前雇员与联布综合办前雇员之间的法律纠纷。这些机构的结论应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

报告的第三部分涉及巩固和平与联合国系统的统筹。布隆迪欢迎联合系统过去两年来为执行《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支助战略》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希望，将执行进程延长至 2009 年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特别通过把联合国各机构的所有活动与《战略》的优先事项更好地结合在一起，来改进这一进程。

今后，我们将再次开始执行联合国 2010 年-2014 年期间的战略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已与政府讨论过，而且最近已获得通过。然而，第四个优先事项，即民主治理问题，而不是第二个优先事项，应该重新审议，特别是关于 2010 年选举的组织工作，以便澄清对即将开始的选举进程的任何误解。目前，政府正在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在今后几天，将宣布该委员会成员的名字。该委员会的权限将不会与联合国系统的举措重叠。

令我们印象深刻的还有报告中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2 段和第 47 段，以及总的来说涉及人权问题的各段，即第 44 段至第 53 段。目前，政府正在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此外，正在制定包括新的刑法典在内的法律草案和具体措施，以便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和平。最近，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访问了日内瓦，以便解释布隆迪的所有这些人权问题。已起草了一份报告，并就此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议。

我们将不会就此争论不休，但是我们要说，尽管据报道发生了一些逮捕和监禁的情况，但是，这不应该使政府为在一个正摆脱长达 40 多年具有族裔和区域层面的军事独裁以及 12 年族裔间内战的国家恢复国家秩序所做的一切努力显得无足轻重。重要的是重申这样一条原则的价值，即没有人，包括记者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记者可能倾向于不顾规范其职业的道德准则，表达自己的意见。

关于经济形势，我们欣见，我国实现了 4.5%的经济增长速度。我们要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我们所有的双边伙伴为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复苏进程提供了支助。我们鼓励它们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前进。我们坚信，如果我们能够按计划达到完成点，如果我们的外债被免除，我们就能够把工作做得更好。

我们要鼓励潜在的投资者访问布隆迪。通过我国新的投资规则，政府营造了一种有利于外国投资的环境。旅游和采矿部门是受这些投资者青睐的主要产业。

最后，我们欢迎在 200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上作出的结论，以及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核可它们，并支持其执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我们刚才听到的通报发表评论或提问题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利登大使、恩桑泽大使和查尔斯·恩卡库拉部长的通报，并感谢秘书长关于布隆迪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支持报告中所载的意见与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延长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的提议。我们愿强调几个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几点。

首先，哥斯达黎加愿赞扬各方在过去一周，就和平进程的一些最敏感问题达成了协议。我们希望，双方都能够以确保成功完成和平进程这一最后阶段的方式来履行其承诺。我们也肯定并感谢区域和平倡议所做的巨大努力，以及南非在这方面进行的调解。

对于在解放党-民解力量部队中仍有儿童兵这一事实，我们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强烈呼吁该团体无条件地释放与其运动有联系的所有儿童。

最后，鉴于昨天刚刚庆祝了《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我国愿就逮捕政治反对党成员、新闻媒体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一事表示关切。哥斯达黎加认为，此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无论是在这一情况中，还是在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任何其他情况中，此种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欢迎布隆迪大使刚才告诉我们的消息，即该国正在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我们希望，该国能够朝着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然而，听到前面各位的发言，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内容，我们的关切依然存在。

我们呼吁布隆迪当局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享有正当法律程序权利并获得公平审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